

北京市文博宣传报道策划及执行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 话：010-55532948

乙 方：北京水云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8 层 806
电 话：13810302453

甲方委托乙方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完成北京市文博宣传报道策划及执行项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概述

- 1.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文博宣传报道活动提供策划及执行服务。
- 2.服务内容包括：围绕北京市文博宣传报道策划及执行工作提供相关会议服务、人员劳务等相关事宜。
- 3.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活动管理的优质服务，积极全面配合，以取得最佳效果。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确定活动费用及内容，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甲方在活动中应告知参会嘉宾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会务工作人员。
- 3.会议期间双方积极配合工作，遵守会议行程安排，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和全部活动的执行。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拟定活动行程并按照行程规定的活动等相关项目，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2.选派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协助甲方的工作。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任何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会议，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
-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内部财务要求的正式税务增值税发票。
- 6.乙方负责管理相关供应商，把握服务进度，监督服务质量。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其供应商的法律关系（包括费用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事项的安全流程操作,指派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
- 8.乙方应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整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内容清单并提交甲方存档。
- 9.告知参会人员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00 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1.项目发票:乙方应于约定的付款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为:北京水云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327298064H

2.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中途金,即人民币 44750 元(大写: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以乙方提交第四条第 8 款服务内容清单为前提,清单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尾款,即人民币 44750 元(大写: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北京水云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银行账号:321560100100018073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变更申请,并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原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有效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付款错误、延误或无法到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若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已确定的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召开,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2.若乙方不具备实施本合同的资质导致甲方任何实际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 3.若甲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应按照相应的支付节点所对应实际逾期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4.若由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已向第三方实际支付且无法退回的合理费用,但乙方应提供有效付款凭证及第三方不予退款的证明。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乙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

创意

用章

186763

中心



工中

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在先，其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 1.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包括拍摄/制作、写作）的文章、活动文本等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作品或将其交给第三方使用。
- 2.除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商标和名称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且该授权只限于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本协议不构成或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合作单位的商标、名称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转让。
- 3.基于乙方与甲方的协议，乙方将授权公司内部特定人员直接负责本服务的执行，向甲方提供必要信息及知识的培训。并确保每位相关人员明确其与合同条款的所属关系。
- 4.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上述观点、设计、改进、开发、发明、发现及版权工作进行其它应用及相关工作。
- 5.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其履行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本项目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规定范围以外项目，均视为追加费用，以实际发生项目为准，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追加费用，届时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张新凯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北京水云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王瑞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8日